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香港以外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鑒於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動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打算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馬先生及公司秘書謝愉陽先生（「**謝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ii)倘董事預計要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通信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

豁 免

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當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絡資料。我們將就任何有關合規顧問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且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知會合規顧問有關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e)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f) 本公司已指定其中一名員工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 免

本公司已委任鄭黎君女士（「鄭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處理本集團的行政及公司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個人而言未必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謝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並將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向鄭女士提供協助，使鄭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鄭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鄭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有效，獲批條件為：謝先生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謝先生亦將協助鄭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謝先生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鄭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謝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鄭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鄭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每年參加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鄭女士亦可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事宜，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於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鄭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謝先生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鄭女士於過往三年受惠於謝先生的協助，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